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 效期和相关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和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相关的决议有效期为上述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

二、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具体事项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将至，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提请股东会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办理

完毕之日止。除上述延长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期限外，本次不涉及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